

(上接B149版)

动)

股权结构: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3,700.09万元;负债总额为124,807.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4,068.3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1,874.68万元;净资产为38,893.00万元。(已审计并)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为公司拟于2023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查封时间以及该等签署的合同约定,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计划的担保额度,若履行担保需履行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和程序,公司将遵循相关法规要求。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成立或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有效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年度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合并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307,405.6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占本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净资产的107.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事项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风险)。

八、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度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成立或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9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百合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272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3,899,87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5,106.66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2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审计客户所在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7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度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监督管理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相关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辉,200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梦川,201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8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董亚军,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08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违规事项日期	违规事项名称	实施措施	整改及处理情况
1	刘国辉	2022/03/06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自律监管措施	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	刘国辉	2022/03/06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实施核查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被审计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胜任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审计费用140万元(含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收费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专业审慎,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合理赔偿连带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业务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下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和范围

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12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自企业会计准则产生到应用时可能出现状态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可转换工具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13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后年度报告执行;“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息费用的确认的会计处理”“关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支付股利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15号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企业将特定资产类别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相关规定追溯期初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解释15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累计折旧	288,723,288.38	41,284,387.19	-247,438,901.19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361,039.69	6,204,469.69	-795,156,5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464,479.00	6,204,469.69	208,260,00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14,400.49	-487,672.17	143,502,07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509,663.81	-487,672.17	143,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478,564.29	-487,672.17	140,966,192.42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8,294,279.11	69,762,469.69	-4,228,531,80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62,469.69	69,762,469.6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61,021.29	-487,672.17	100,848,693.46

本公司董事会对解释第15号的适用范围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定资产、在建工程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科目,具体情况详见上表。

2.关于可转换工具的影响

公司对首次执行解释第16号(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毕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16号,影响当期调整首次执行解释16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此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影响

1.网络投票程序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258”,股票简称称为“立新投票”。

2. 网络投票表决意见选举参数
对于累积投票选举,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多数事项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选举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同一选举组中选举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项议案,可以对该项候选人投0票。

二、累积投票制下网络投票的选举参数填报一览表

填报股东的身份类别	填报人
境内持有A股的自然人	自然人
境内持有A股的个人投资者	自然人
境内持有A股的企业法人	法人
境外持有A股的个人投资者	自然人
境外持有A股的企业法人	法人
合计	不区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

3.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除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采取直接同意意见。

4. 股东对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

解释第16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告执行,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履行,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2年末对可存在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和范围

项目	减值损失(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820.5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820.51
合计	15,641.02

综上,公司2022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820.51万元,主要为可再续摊原帖还款项目,计提依据为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计提人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公司利用账龄表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该金融资产经调整的账面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未发生减值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部分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减值准备公允价值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组合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组合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上述标准,2022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397.98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组合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组合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上述标准,2022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243.0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资产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820.5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9.71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8,179.71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方式、0票弃权、0票反对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11:00。
(2)网络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下午3:0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下午3:0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审议的议案:详见2023年5月9日(星期三)2.

7. 本次会议拟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聘请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国际综合会议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性质
001	议案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02	议案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03	议案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04	议案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05	议案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06	议案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07	议案7: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08	议案8: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09	议案9: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010	议案1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对反对、议案和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om)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议案00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得到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方可生效并执行。

5. 公司独立董事梁春、施文英、岳勇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2年度工作总结。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授权)股东本人、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国际综合楼)。

4. 异地股东可以以有证券账户的纸面委托方式(须在2023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郝晶,lihxinn@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联系传真:0991-382108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方财富网络股东大会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